

#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

校社字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合肥经济学院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经济学院校企合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务会审议批准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合肥经济学院校企合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深入协同做好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全面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及资源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教科研水平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工作运行机制，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7】9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## 第一条 工作原则与目标

校企合作坚持为产业、行业、企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建设服务；坚持平等自愿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，实现合作发展；坚持校企“双主体”育人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优化升级，打造“双能型”师资队伍，提升教科研能力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思路

本办法（试行）适用于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与企业（政府园区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等机构）在党建文化、招生就业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服务、社会培训等领域开展的合作。

## 第三条 工作机制及职责

1.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公室（宣传部）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、实践教学中

心、社会合作处（校友会办公室）和各二级学院主管校企合作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研究确定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建立健全有效的运行机制；

（2）研究制定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、计划和工作方案；

（3）研究审核校企合作项目并督导合作项目的实施；

（4）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2.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合作处（校友会办公室），负责统筹协调与日常服务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落实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战略布局，负责校级层面社会合作的前期沟通与洽谈；

（2）草拟校级层面社会合作的相关制度、规则、协议（见附件1参照文本格式）等规范性文件；

（3）负责与产业行业企业的联络与交流，协助调度各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相关活动；

（4）对合作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跟进、协调并参与过程考评。

3. 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具体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和及时总结改进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根据专业设置特点及建设所需，负责制订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；

（2）负责进行校企合作项目的调研论证、项目洽谈、协议起草；

(3) 学院党政共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，可以一企对多院（明确牵头学院和关联学院）、也可以一院对多企，一周内报备并统一授牌（合肥经济学院校企合作基地）；

(4) 负责按照制度和合作协议，进行校企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；

(5) 负责落实校企之间的人员“双挂”互动交流，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或研修锻炼，聘请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产业教授（具体办法参见校人事处、教务处相关文件）；

(6) 做好本单位校企合作成果（典型案例）的收集整理、提炼和推广，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；

(7) 配合校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、社会合作处做好校企合作项目工作年度考核和周期绩效评价等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作基本条件及项目要求**

1. 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，组织机构健全、技术设备先进、生产工艺领先、运行管理规范；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；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校企合作的项目须符合学校（院）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，能促进学校（院）人才培养、教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；能提高毕业生就业数量和质量，能够共同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科研和实践教学与实习、实训平台。

#### **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类型及形式**

校企合作根据合作内容与方式，主要分为协作型、专

业型和综合型三类，积极探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合作。

1. 认知实习 根据学生专业学习需要，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对企业的产品、生产工艺、操作流程、经营理念、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。

2. 教学实习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，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生产操作岗位技术要求，在岗位实习阶段之前，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生产服务第一线参加实践性教学活动。

3. 岗位实习 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根据专业特点和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，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，安排相关专业毕业年级学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操，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。

4. 冠名定向培养 校企联合招生或在相关专业学生中选拔组建冠名定向班（如：xxx 现场工程师班），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、岗位技能标准、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要求，校企双方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，学生毕业考核合格后进入合作企业对口岗位就业。

5. 产学研合作 学校利用师资团队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，联合进行相关课题研究、教材开发、技术攻关等（具体办法参见校科技处等相关文件）。

6. 师资互派“双挂” 企业选派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，学校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研修实践。

7. 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 根据企业发展及职工素质提升需要，与企业合作建立员工培训基地，地点可以在企业也可以在学校。

8. 合作共建专业实训基地（微专业、产业学院） 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训教学需求，学校与企业共建融“教、学、做”于一体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。企业承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专业核心课程，派驻指导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及实习就业工作。

9. 共建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针对行业、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需求，由校企共同建设具有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支持、咨询服务、人员培训等功能的技术研发中心。

10. 共建产（作）品展示中心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引进合作企业先进的产品和技术，在学校设立展示（演示）中心，为师生提供教学观摩和实操。

各二级学院根据所设各专业的特点，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校企合作，每个专业不少于3家校企合作单位，其中每个专业至少要有1家深度校企合作单位。

## **第六条 考核评估与激励**

由校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牵头，按照评估考核指标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评估考核（见附件2考评指标），并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。

1. 年度效益评价 二级学院须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、人才培养、科研成果、师资培养、服务收入和功能开发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，并对照协议及工作方案检

查履行及完成情况。

2. 周期成效评估 合同期限在3年（含3年）以上的合作项目，合作中期须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周期评估，全面审查协议履行情况。

3. 对于经效益评价或周期评估结论达到或超过预期的项目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，促进其良性发展；对未达到预期的项目，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推进，推进无果的项目应及时终止。

4. 学校每年召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会议，参照考核评估（自测+校评）等情况对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，对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、绩效奖补等激励。

**第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八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**

**附件：**

1. 《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文本》
2. 《校企合作绩效考核评估指标》

## 附件 1

# 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文本

甲 方：合肥经济学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 方：  
地 址：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 号    地 址：  
联系方式：0551-6420581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

为适应应国家、省市战新及未来产业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甲方作为应用型高校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发挥乙方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的引领作用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为产学研协同发展、专业建设与实践教学、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合作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宜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合作目的

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，实现校企共同成长、共同发展，实现学校人才培养、经济社会发展共赢。探索学校与企业协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，实现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、科研成果转化等全方位一体化合作。

### 二、合作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  
未尽之处，另行商议。

#### （一）互认挂牌校企合作基地

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合肥经济学院校企合作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（公司）人力资源培养基地。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（设计）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#### （二）合作申报共建新（微）专业

甲乙双方共同组建“校企专业建设委员会”，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定期开展行业调研与人才需求分析，联合申报共建新（微）专业。甲方负责专业申报材料的编制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及师资配备；乙方提供行业技术标准、岗位能力清单、校外实训场地及设备支持。

#### （三）联合编修人才培养方案

甲方以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岗位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；乙方选派业务高管、专技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

订。

#### （四）共建现代产业学院

甲乙双方联合共建产业学院，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制度，理事会成员由双方各派代表组成，负责发展规划与重大决策；甲方提供教育资源、场地及基础配套设施，乙方负责提供产业资源、实习和就业等方面的支持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产业学院各项具体事务的管理和运行。

#### （五）合作申报产学研课题

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管为合肥经济学院特聘（兼职）产业教授，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甲乙双方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，联合申报产学研课题及争取项目资金。

#### （六）实习实训和就业推荐

乙方为甲方在校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提供行业岗位资格认证、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，乙方择优留用或推荐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就业。

### 三、合作运行机制

（一）协调机制。双方设立合作工作专班，负责协调合作项目落地事宜，制定合作工作计划（或任务清单），定

期评估合作成效。

（二）协议执行。双方协商指定人员负责项目执行，定期交流合作进展，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，推动落实合作具体事宜。

#### **四、合作期限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协议到期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。

#### **五、保密条款**

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对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，应予以严格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对方的保密信息。

#### **六、知识产权**

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，应根据具体项目协商确定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# **七、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   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## 校企合作绩效考核评估指标

一级指标 (6&分值 100)	二级指标 (内涵要素 20)	三级指标 (观测点 53)
1. 基本情况 (分值 8)	1.1 合作企业（机构）以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为主营业务；属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或产教融合型企业，与学校（院）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；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	1.1.1 产业类别、行业等级、企业资质相关证明材料（2分）； 1.1.2 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相关材料（2分）。
	1.2 合作企业（机构）是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，组织机构健全、技术设备先进、生产工艺领先、运行管理规范；合作企业（机构）区位优势明显，位于国家级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。	1.2.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(2分)； 1.2.2. 所在区域（产业园区）证明材料（2分）。
2. 运行机制 (分值 10)	2.1 学校（院）与合作企业（机构）已签订内容充实、职责分明、格式规范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并互认挂牌（校企合作基地&人才培养基地），建立起有效运行、有序合作的协调联动机制。	2.1.1 校企合作协议（合同）文本材料（2分）； 2.1.2 互认挂牌图片资料（1分） 2.1.3 有序、有效合作的协调互动材料（2分）。
	2.2 校企建立起双向互动、互利双赢的合作关系，成立合作工作专班，按合作项目任务清单序时推进。	2.2.1 合作工作专班材料（2分）； 2.2.2 项目任务清单材料（3分）。
3. 共建共享 (分值 25)	3.1 合作期内双方按“六个共同”（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课程与教科研课题、共同组建创新教学团队、共同建设实验实训室、共同建设实习与就业基地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考核评价），服务传统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，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。	3.1.1 共同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个（门）数（1个0.1分，每增加1个加0.1分，满分1分）； 3.1.2 共同开发课程、课题个（门）数(1个0.1分，每增加1个加0.1分，满分1分)； 3.1.3 共同组建创新教学团队数(1分)； 3.1.4 共同建设实验实训室数（1个0.1分，每增加1个加0.1分，满分1分）；

一级指标 (6&分值 100)	二级指标 (内涵要素 20)	三级指标 (观测点 53)
	<p>3.2 合作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、人才培养标准、教材课程开发、教科研课题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等环节取得实际成效,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、数字技术,以真实生产项目、典型工作任务、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,转化企业生产工艺、技术标准,引入企业操作手册、培训手册、培训包,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、新形态教材。</p> <p>3.3 对标现代产业发展前沿,按照“四链互联”(教育链、人才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)、“五业一体(产业行业企业专业职业)”共建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,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紧密结合。</p> <p>3.4 采用双挂互派等方式,实现人员互相兼职,聘请企业高管、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等到校开展学术讲座、兼职教学、技术指导,学校教师定期赴企业实践锻炼。</p> <p>3.5 校企联合制订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,共同为学生实习实训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。</p>	<p>3.1.5 共同建设实习与就业基地数(1个0.1分,每增加1个加0.1分,满分1分);</p> <p>3.1.6 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考核评价材料(1分)。</p> <p>3.2.1 合作共建专业数(1个0.2分,每增加1个加0.2分,满分2分);</p> <p>3.2.2 合作建设教学资源库数(1个0.2分,每增加1个加0.2分,满分2分);</p> <p>3.2.3 联合编写新型教材数(1个0.1分,每增加1个加0.1分,满分1分)。</p> <p>3.3.1 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材料(3分);</p> <p>3.3.2 参与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材料(1分);</p> <p>3.3.3 共建实训基地数(1个0.1分,每增加1个加0.1分,满分1分)。</p> <p>3.4.1 企业兼职教师、产业教授(人次、课时)数(1个0.1分,每增加1个加0.1分,满分2分);</p> <p>3.4.2 教师企业实践(人月)(1个0.1分,每增加1个加0.1分,满分2分);</p> <p>3.4.3 行业(领域)企业专家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(报告)场次(场/年)(1次0.2分,每增加1次加0.2分,满分1分)。</p> <p>3.5.1 联合招生、联合培养、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(人)数(2分);</p> <p>3.5.2 升研率、现场工程师培养(人)数(2分)。</p>
4. 人才培养 (分值 27)	4.1 学院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趋势,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,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,促进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结构紧密对接。	<p>4.1.1 学院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(%) (50%以下1分,50%以上2分);</p> <p>4.1.2 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及专业动态调整资料(2分);</p> <p>4.1.3 人才需求清单、就业岗位信</p>

一级指标 (6&分值 100)	二级指标 (内涵要素 20)	三级指标 (观测点 53)
	<p>4.2 按照“一个根本(立德树人)”“双轮驱动(校企双赢)”“三全育人(全员、全程、全面)”培养模式,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,落实校企“双主体”育人,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、专业素养以及社会责任感,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。</p> <p>4.3 合作企业(机构)深度参与学校的专业规划、人才培养规格确定、课程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,及时把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。</p> <p>4.4 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,毕业生就业率、就业对口率提高;合作企业(机构)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,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、岗位实践及就业。</p> <p>4.5 构建中职—高职高专—应用本科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体系,鼓励并支持学生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,适应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,实现高质量就业。</p>	<p>息发布情况(1分)。</p> <p>4.2.1 大国工匠、行业专家、企业名师、能工巧匠、技能大师进校园资料(1分);</p> <p>4.2.2 校企开展“五金”(专业、师资、课程、基地、教材)五大要素建设情况(3分);</p> <p>4.2.3 校企“双主体”“三全育人”材料(3分)。</p> <p>4.3.1 企业参与进行专业规划、调整论证等材料(2分);</p> <p>4.3.2 合作企业将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等台账资料(3分)。</p> <p>4.4.1 学生就业率(%) (2分);</p> <p>4.4.2 就业对口率(%) (1分);</p> <p>4.4.3 企业设立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(%) (2分)。</p> <p>4.5.1 学生获得技能等级证书(人次) (1分);</p> <p>4.5.2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奖励(人次) (2分);</p> <p>4.5.3 学生考研成功率(%) (2分)。</p>
5. 合作发展 (分值 20)	<p>5.1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,加大与合作企业开展协同攻关,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,促进技术创新、工艺改进、产品升级,解决实际生产问题。</p> <p>5.2 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,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(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横向科研课题等),一批市级以上奖励(包括教育教学成果、创新创业实践成果、科技创新成果等)。</p>	<p>5.1.1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(万元) (3分);</p> <p>5.1.2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次数(次) (2分)。</p> <p>5.2.1 教科研成果转化(横向课题)数(1个0.5分,每增加1个加0.5分,满分2分);</p> <p>5.2.2 教科研成果(横向课题到账经费)转化经费(万元) (3分)。</p>

一级指标 (6&分值 100)	二级指标 (内涵要素 20)	三级指标 (观测点 53)
	5.3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，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、岗位培训、继续教育等，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，培训效果好。	5.3.1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数（人/日）（2分）； 5.3.2 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个）数（1个0.5分，每增加1个加0.5分，满分2分）； 5.3.3 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比例（%）（1分）。
	5.4 积极服务教育强国、制造强省、乡村振兴、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，取得显著成效。	5.4.1 随企出海合作办学项目数（1个0.5分，每增加1个加0.5分，满分3分）； 5.4.2 境外培训数（2分）。
6. 特色创新 (分值 10)	6.1 合作双方在产教融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成效突出。	6.1.1 相关经验总结材料（2分）； 6.1.2 校企合作典型案例数（1个1分，每增加1个加1分，满分3分）。
	6.2 合作双方在产教融合制度建设、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，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取得明显成效，具有推广价值。	6.2.1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（篇）（1个0.3分，每增加1个加0.3分，满分3分）； 6.2.2 获政府奖励情况（2分）。

附注：近三年内如在实习、就业、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合作过程中存在落实不力或虚假行为；连续两年没有落实合作项目计划任务等，将根据过程监测及考评，实施退出机制。